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函

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 絡 人：涂俊宏

連絡電話：08-7745558

電子信箱：o610320@wra07.gov.tw

傳 真：08-7512035

受文者：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水七規字第1120301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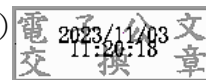
附件：公部門平台第2場會議紀錄及簽名冊.pdf (1120301800_1_03103522444.pdf)

主旨：檢送本分署112年10月24日辦理「東港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2/2)」委辦計畫公部門平台(第2場)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續本分署112年10月16日水七規字第1125307251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屏東縣政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動保科)、屏東縣政府農業處(畜產科)、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禹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工務科、管理科、資產科(均含附件)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東港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2/2)」委辦計畫
公部門平台(第 2 場)研商會議紀錄

一、日期：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分署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副分署長傭評

紀錄：涂俊宏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冊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廠商簡報：(略)

八、討論事項：

黃副分署長傭評：

本次會議蒐集彙整本計畫本年度第 5~10 場包含萬巒鄉、潮州鎮、內埔鄉、泰武鄉、竹田鄉及瑪家鄉之中上游段小平台研商會議地方意見，針對各意見將與各相關單位達成適合或不適合納入調適規劃探討之共識，不適合納入者，可由機關自行處理或協調後妥處，即無須納入計畫作為議題；適合納入者，須由各機關研商後，據以訂定相關課題之願景、目標、策略措施及機關分工，各單位皆可提出相關建議，以利本計畫完整。

(一)本年度第 5~10 場民眾參與小平台研商會議意見綜合討論

● 水道風險：

1. 經濟部水利署 李工程司恩彤

- (1) 建議參考調適規劃手冊辦理。
- (2) 氣候變遷之水文增量本計畫是使用何情境？
- (3) 若上游滯洪池不施作，改以在地滯洪或在槽滯洪，是否可以與藍綠網絡保育與水岸縫合等主軸相互媒合，製作成一生態保護區。
- (4) 是否有評估過若不設置上游滯洪池對下游的影響？
- (5) 各機關是否有平台維運中，建請團隊盤點。

2. 第七河川分署 蔡科長慰龍

- (1) 水道風險主軸中共有兩點意見未納入課題，其中之一為成德大橋下游部份，另一個則是萬安一號橋下游部份，未納入課題多半原因為該意見已有在持續辦理相關專案的部份，另有關泰武鄉意見不納入課題之意見，是否能補充說明其原因。

- (2) 若各意見內容有明確事項，如目前相關單位有持續依照期程辦理工作項目等，應有詳細說明並在會後另外回覆當時開會之各小平台參與人員或單位。

3.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楊技士旻憲

有關第七河川分署「東港溪治理規劃檢討」將於調適規劃後再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以確認滯洪池是否存置必要及治理界線用地範圍，本轄管第 2414 號保安林配合檢討辦理解編事宜。

4. 禹安公司綜合性回覆

- (1) 本計畫目前所採用的氣候變遷情境為最新公布之 AR6(RCP8.5)進行模擬分析。經氣候變遷壓力測試之檢討(A1)，目前東港溪流域內僅三處無法通過 AR6(RCP8.5)壓力測試檢驗。
- (2) 上游滯洪池部份，依據本團隊前兩年執行「東港溪治理規劃檢討」可知，就目前最新水文水理分析結果，上游滯洪池有無對東港溪整體防洪已無直接影響，故該報告建議取消原公告滯洪池並將用地範圍線退回至支流兩岸側溝為界。
- (3) 萬安一號橋下游部份未納入課題主要因為該處於「東港溪治理規劃檢討」階段已完成相關水理分析，且無淹水淹水風險，故無新設堤防之必要性。
- (4) 相關未納入課題之意見，會後將會以鄉鎮為單位進行綜整，提出不納入課題之理由，並函文至各公所給予各單位、村里長或民眾等人答覆。

5. 黃副分署長備評

- (1) 表中所提之「解編」一詞較不精確，建議可修正為「滯洪池劃出」。
- (2) 水道風險主軸中納入本計畫課題之相關意見包含上游滯洪池取消及內埔護岸段工程施作等問題，皆屬於水道風險之重要議題，故納入調適規劃之課題內尚屬合理。

● 土地洪氾風險：

1. 經濟部水利署 李工程司恩彤

- (1) 說明中提到中下游區排會有積淹，有積淹的部份將由縣市政府進行改善，是否有跟對淹水的成因與各機關單位說明，已利縣市政府後續提報逕流分擔相關案件。
- (2) P.17 污染點源議題應是農業處權責，非環保局。
- (3) 表中有說明目標完成 26 條區域排水之治理計畫，這對縣市政府而言是比較難達成的目標。
- (4) 在盤點本計畫易淹水的區位時，也可將盤點之成果回饋給縣市政府，作為其後續提報相關案件之依據。
- (5) 國土計畫雖然已公告，然必需要每五年重新檢討一次，因為可能是其過

- 度開發而導致出現積淹水的問題。
- (6) 建議底圖採淺色，在進一步劃設。

2.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楊技士旻憲

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後續配合縣政府水利處之規劃，故納入調適規劃之土地洪氾風險課題無意見。

3.農田水利署屏東分署 賴股長建元

目前本署之農排無灌排兩用溝，僅有灌溉溝及排水溝，而灌溉專用中最終流向農田，故農田排水溝做逕流分擔之效果有限，故支持本意見不納入調適課題內。

4.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蘇技士俊毓

逕流分擔部份目前本科有持續在執行，另外抽水機之調度調度上目前皆會於颱風期間增派機具，已為例行性作業，故支持不納入課題。

5.禹安公司綜合性回覆

- (1) 有關積淹水區位本報告盤點之內容，後續將完整提供給縣市政府，以利其辦理後續調整或改善作業。
- (2) 在 26 條區域排水整治之目標上，在短期目標已修正為「加速 26 條縣管區排治理規劃檢討」，並補充在執行中之排水(包括中林、溪洲溪、龍頸溪)等 3 條區排已核定工項之整治工程；另在中長期目標則針對「26 條縣管區排尚未辦理治理規劃檢討者，持續辦理規劃檢討」。

6.黃副分署長備評

- (1) 農田排水溝相關意見因農水署有相關之考量及規劃，故不納入課題內尚屬合理。
- (2) 竹田鄉之土地洪氾風險意見一，針對地方有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共識等內容，應修正為納入調適規劃之課題較為妥當。

● 藍綠網絡保育：

1.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楊技士旻憲

針對歷次小平台會議本分署所提供之生態相關補充資料納入調適規劃之課題中，本分署表示認同。

2.黃副分署長備評

本次中上游段藍綠網絡保育於各鄉鎮蒐集到之意見多半都是有關外來種移除的相關課題，故皆可納入本調適規劃中。

- **水岸縫合：**

1. **經濟部水利署 李工程司恩彤**

生態固定樣站每幾年辦理次數，建議參考。

2.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畜產科 邱于修**

針對潮州鎮及竹田鄉所提有關水質改善之相關意見納入貴分署之調適規劃中本單位無意見。

3.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郭技士俊興**

有關瑪家鄉意見裏提到之「周邊農業及畜牧業所排放的農作殘枝或家禽的糞尿」等，推測可能源頭是自內埔的畜牧場而來，再者，若是枯水期造成的農作枯枝會卡在橋下，建議可請該溪之管理單位清，故建議此議題可評估不納入課題中。

4. **黃副局長僑評**

瑪家鄉所提出之水質相關意見，由於在各鄉鎮皆會有各自水質相關的問題存在，因此建議可以將本意見以整體(東港溪流域)水質為考量的方式納入本計畫水岸縫合之課題中。

(二)東港溪中上游段課題、願景、目標、策略、措施、分工建議綜合討論

- **水道風險：**

1. **萬巒鄉公所 張課長世東**

表中所列短、中長期之時程是如何區隔？

2. **禹安公司綜合性回覆**

短、中長期之區分依據調適規劃手冊及歷次會議審查結果，短期係指4~6年，而中長期則為6~20年。

3. **黃副分署長僑評**

若地方意見有納入調適計畫中，公所在面臨到相關問題時可向縣政府依調適規劃的內容提報編列相關預算。

- **土地洪氾風險：各單位無相關意見。**

- **藍綠網絡保育：**

1. **農田水利署屏東分署 賴股長建元**

(1) 目前分工上皆把本單位列於藍綠網絡保育之主軸下，如C1中之生態機流量等，目前本署皆依水權量之範圍內取水，因此對於維持河川水位之生態基流量對本單位而言恐有困難。

(2) C2 課題流域關注物種方面，目前工程施作皆有辦理生態檢核，因此在

本課題之分工應無農水署之權責。

(3) C4 生態棲地維護課題同上之論述內容。

2.經濟部水利署 李工程司恩彤

- (1) 本主軸的分工上七分署與南水分署之間皆有密切關聯，然由於南水分署皆未派人員參加本公部門會議，故建議將相關之綜合議題與南水分署做討論。
- (2) 農水署所提之生態與基流量是環環相扣的，因此建議顧問公司可以將針對河川基流量與生態保育間做明確的規劃藍圖及願景，以及幫助第七河川分署達成何種目標等。
- (3) 濱溪帶的訂定對於河川而言，無論是生態檢核或是情勢調查等，七分署是否已有相關之建議。因 C1 之相關措施中提到辦理「東港溪水系河川環境管理計畫」訂定濱溪帶，水利署目前對於「河川管理計畫」相關內容尚未定調，故列為短中期之措施恐會造成七分署窒礙難行，建議不納入。
- (4) 各分工、建議單位、建議先洽詢。

3.禹安公司綜合性回覆

有關農水署所提出之問題，由於流域內農田排水的分布較廣，因此比較難判定是否有特定物種棲息於其中，因此為求謹慎，才會將農水署列入其中。

● 水岸縫合：各單位無相關意見。

九、綜合結論：

- 1.本次會議表 1 小平台彙整相關意見納入與否，請禹安公司做適度之修正調整。
- 2.表 2 之綜整一覽表內容，請依討論情形微調。
- 3.部份單位由於未出席公部門會議，因此在計畫期末報告定稿前與相關單位確認策略與措施，分工建議表先送單位參考。

十、散會：下午 12 時 0 分。

十一、會議照片

